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114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明倫館國際會議廳

主 席：謝楠楨校長

記錄：李宜敏

應出席人員：謝楠楨校長、曹麗英副校長兼院長、楊金寶副校長、李亭亭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劉介宇總務長、吳淑芳研發長、祝國忠院長、林綺雲院長、曾育裕主任、王崑龍主任、林惠如主任、黃馨慧主任、彭雪英主任、林東正主任、陳依兌主任、曾煥棠主任、湯幸芬主任、張宏哲主任、童寶娟代主任、許麗齡所長、高千惠所長、葉美玲所長、王采芷主任、洪論評主任、王泠主任、徐建業主任、葉賢忠主秘、陳惠娟主任、王淑君館主任、林清煌主任、戎瑾如老師、李皎正老師、劉玟宜老師、李慈音老師、楊瑞珍老師、高美玲老師、邱秀渝老師、魏秀靜老師、周成蕙老師、梁淑媛老師、童恒新老師、林文絹老師、鄭夙芬老師、邱淑芬老師、吳桂花老師、林秋芬老師、周光儀老師、吳祥鳳老師、謝佳容老師、陳妙言老師、張淑芳老師、張靜芬老師、黃衍文老師、江蔚文老師、林寬佳老師、陳楚杰老師、李世代老師、陳建和老師、詹妍玲老師、楊長興老師、謝碧晴老師、李明德老師、郭瑋圻老師、賴世炯老師、廖翊宏老師、李玉嬋老師、吳庶深老師、李佩怡老師、邱瓊慧老師、楊曉苓老師、黃添銓老師、尤昭良老師、姚彥淇老師、文 英老師、李宜敏女士、余蔓玲女士、田政文先生、王新添先生、白軒采同學、謝雅婷同學、高嘉駿同學、徐翌軒同學、謝宜秦同學、張允恆同學、翁尹柔同學、曾郁舒同學、古典雅同學

請假人員：楊金寶副校長、徐建業主任、李世代老師、謝碧晴老師、吳庶深老師、李佩怡老師、王采芷主任、高千惠所長、王泠主任、邱秀渝老師、周成蕙老師、梁淑媛老師、陳楚杰老師、林寬佳老師、吳桂花老師、江蔚文老師、鄭夙芬老師、邱淑芬老師、吳桂花老師、周光儀老師、吳祥鳳老師、謝佳容老師、陳妙言老師、楊曉苓老師、黃添銓老師、文 英老師、陳妙言老師、謝佳容老師、謝雅婷同學、徐翌軒同學、翁尹柔同學、李明德老師、謝宜秦同學、高嘉駿同學、張允恆同學、曾郁舒同學、古典雅同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如附第 13 頁】：(略)

肆、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1. 104 年 11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40143687 號函，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建立學位論文相關審查機制，針對「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學位論文審查機制(含教師課責)」及「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查機制」請各校擬訂具體作法。本校已有「學位論文抄襲舞弊案件處理細則」，另建請圖書

館編列預算購置線上偵測剽竊系統，以確保學生論文學術倫理及品質。

2. 依 104 年 11 月 4 日業務會報決議，為研議本校 10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可行性，本校將啟動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預計 105 年 5 月需完成所有作業並報部審查。有關學雜費調整審議之作業時程與送審表件(含計畫書)，請相關單位配合註冊組發佈之作業通知辦理。
3. 依 104.11.04 評鑑效標解義會議決議，請學院協同所屬系所進行效標表冊檢視、討論，如有任何建議或疑異，得於 12 月 18 日彙整後提交教務處，以進行評鑑效標第二次會議(預計 12 月下旬)之討論。舉辦評鑑系列知能講座：

日期	主題	講演人	參與人員
104/12/9 (三) 13:30-15:00	認可制評鑑準備實務	陳振遠教授 國立高雄第一科大學	全校一、二級主管
105/01/13 (三) 13:30-15:00	發展學校特色，增值產學合作連結	容繼業教授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全校一、二級主管

4. 兩年四階段評鑑準備時程中，105 上半年度工作細項說明【如附第 14 頁】：
 - (1) 依自我檢核要項，管考改進情形：依據 101 年綜合評鑑、103 年改大書審評鑑委員意見，進行檢視。學術服務組統整相關資料，提系所檢視，並於 4 月間提報「校評鑑工作小組」審核，就不足之處，進行管考改進；105 下半年啟動校務類、專業類自評業務，評鑑結果彙整檢討後，持續性重點業務納入行政性會議追蹤事項。【如附第 14 頁】
 - (2) 建立優點特色：由學院提出所屬系所之優點特色，並提供可資呈現之具體事證、或基本資料庫之數據面向，以強化評鑑時的資料周延性、整體性。

二、學務處報告：

1. 103 學年度就業滿意度：大專畢業生就業滿意度 3.30；碩士畢業生就業滿意度 3.46。
2. 本校 104 年第二次專技高普考證照考照及格率：
應屆畢業生護理師及格率：96.3%；諮商心理師〈含非應屆〉：33.33%
語言治療師：83%；聽力師及格率：80%；助產師〈應屆〉：100%
3. 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就業概況調查，截至 10/30 日止已完成 1037 位畢業生調查(畢業生 1203 人)，完成調查 86.20%，調查結果如下：103 學年大專畢業生就業率 92.53%、碩士畢業生就業率 83.71%、博士畢業生就業率 100%。
【如附第 15 頁】

三. 總務處報告：

1.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02 日來函，本校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總經費暫匡 9 億 5,000 萬元，教育部補助以 7 億 6,000 萬元為上限，其餘由學校自籌支應，實際金額以行政院核定數為準。目前已由教育部轉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核中。另第三學生宿舍新建構想書已呈報教育部審核中。
2. 104 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各單位空間申請決議如下：
 - (1) 追認護理系、資管系、高照系使用親仁樓五樓『高齡照護與長照物聯網示範教室』(B502、B503)
 - (2) 追認教發中心使用教學大樓三樓 G309 教室。
 - (3) 同意撥用樂育樓 IB101 教室作為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優計畫「善終殯葬服務教學與用品展示教室」和「臨終病房體驗教室」共同使用。
 - (4) 高齡健康照護系系辦公室暫時與知識發掘實驗室(親仁樓 B513)聯合辦公，待 106 學年度與中西所作系所合併後回歸中西所辦公室。
 - (5) 同意撥用行政大樓三樓闡場作為「健康照護產學合作中心」辦公室，計畫結束後繳回。
 - (6) 同意撥用親仁樓四樓 B416 國際學生交流中心空間作為通識教育中心開設的「視覺光學建康管理學分學程專班」的「基礎驗光學與實驗」實驗室，計畫結束後繳回。
3. 本校向教育部申請「石牌校區風災災後修繕計畫」，104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來文，核准補助資本門 600 萬元。

〔賴○○委員〕

總務處報告 104 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之決議有六點，其中(4)、(5)、(6)點皆提到空間在各項計劃結束後皆應回歸或繳回原單位。但在(1)、(2)、(3)點卻無後續回歸或繳回處理之文字說明，是何緣故？

〔總務長補充說明〕

- 一、『高齡健康照護及物聯網示範教室』現為本校發展長期照護之第二特色，故在計畫結束後仍會繼續提供護理系、資管系、高照系使用。
- 二、教學發展組使用教學大樓三樓 G309 教室，係因組織章程中該組確有發展之需要而予以撥用空間。
- 三、關於第 3 點，將於文字後再加註「計畫時間內撥用，計畫結束後應予繳回。」之文字說明。

〔尤○○委員〕

- 一、今年颱風過後，學校植栽及樹木受創嚴重，建議總務處申請之「石牌校區風災災後修繕計畫」，將植栽及樹木之修復納入考量。
- 二、另本校「鳳凰石雕」出現落漆及附近步道石磚破裂損毀之情形，亦請總

務處一併納入修繕改善之參考。

〔總務長補充說明〕

未來配合學校校園夜間燈光之改善，會將「鳳凰石雕」及附近步道石磚損毀情形一併納入修繕改善範圍。另配合學校未來大型工程之興建，總務處擬將目前放置於校園水療中心、運動場之各項藝術品遷移至親仁樓旁綠地。

〔林○○委員〕

今年颱風造成學校校園教學大樓 101 教室後方之橡木傾斜，建議應採用扶正固定方式處置而非以鋸樹方式處理之。

〔校長指示〕

經向教育部申請之「石牌校區風災災後修繕計畫」，並獲補助金額為資本門 600 萬元，請總務處參酌校務委員之建議於總務處年度經費預算會議中匡列，期能妥予處理委員所提之上述問題。

〔曾○○委員〕

校規會決議之第(3)點，同意撥用樂育樓 IB101 教室作為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優計畫「善終殯葬服務教學與用品展示教室」和「臨終病房體驗教室」共同使用空間，但並非屬於計畫結束後就繳回之處理方式，請參考技職再造要點等相關規定中提及設備之使用應做為長期教學使用並列為 106 年系所評鑑重點。

〔校長回應〕

1. 學校空間之使用管理，於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會議中已討論決議空間需求分為校組織需求及任務型需求(執行計畫)二種。組織需求為長期使用，如屬學校組織架構之單位則為永久配置；任務型需求則有使用期限，須依所執行計畫之期程及需求提出申請，使用期限至計畫結束後即應繳回。如系所仍有需求時，可再提出計畫之需求並循程序辦理空間撥用。
2. 在此特別感謝總務處同仁對本校第二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案規劃辦理期間之辛勞，希冀二案工程興建安能於明(105)年年底動工，預計施工為期二年，並期望竣工啟用後得以紓解本校教學研究空間嚴重不足之問題。

〔黃學務長〕

樂育樓地下室為人康學院三個系所共同使用之空間，空間之規劃懇請總務處尚能多與三個系所多溝通，俾能順利圓滿解決空間使用之問題。

〔彭○○委員〕

校規會是否有權限可以規劃系院共同空間供單一系所之計畫使用。

〔林○○院長說明〕

- 一、關於同意撥用樂育樓 IB101 教室作為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優計畫「善終殯葬服務教學與用品展示教室」和「臨終病房體驗教室」共同使用案，已於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會議中充分討論，並決議由人康學院協商院內之系所進行空間的調整分配。
- 二、殯葬服務業之專業如不能獲得校內師生之認可，將面臨該專業發展之困境。如系所學生有上課空間之需求，建議予以整體考量並回歸至教務處教學空間使用。

〔總務長補充說明〕

校園規劃委員會在審議校園之重要空間分配時，係以各學院及其系所提出之計畫做為使用分配之依據。總務處仍持續進行全校性之空間盤點，樂育樓 IB101 目前雖提供「善終殯葬服務教學與用品展示教室」和「臨終病房體驗教室」共同使用，但總務處已簽請校長同意於宿舍餐廳二樓，原運保系使用之空間進行整修以做為教室供學生上課使用。

〔校長指示〕

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之設立係採合議制，需尊重校規會委員們充分討論之結果，有關同意撥用樂育樓 IB101 教室做為「善終殯葬服務教學與用品展示教室」和「臨終病房體驗教室」共同使用案，請林院長於院務會議中繼續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

四. 研發處報告

1. 本校姊妹校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副校長 Professor Scott Sheppard 等 5 名代表團已於 11 月 9 日蒞校拜訪，兩校擬先就健管、資管和高齡照護等科系進行課程比對，並發展國際雙聯學位。
2. 由北護護理系、資管系共計 10 位教師，與臺科大 2 位建築系教師、5 位建築系學生共同組成之團隊，完成全國首創之高齡健康照護暨物聯網示範教室的規劃設計，該教室已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於本校隆重開幕，是日邀請行政院馮燕政務委員、技職司馬湘萍司長、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廖校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姚校長、龍華科技大學葛校長，與本校謝校長共同揭牌，計有約 10 家技專校院、15 家社福機構、20 家產學合作機構，產官學共約 140 人與會，將促使本校擴大高齡照護人才培育、產學攜手研發及高齡健康照護產業鏈之提升與發展。
3. 本校與龍華科大化材系共同組成團隊，參與「2015 年第三屆國際盃美容美髮大賽」競賽，利用龍華科大教室，開設時尚香氛設計課程，本校共 33 位

同學參與「時尚香氛設計--手工皂競賽」，計有 4 位同學獲得時尚香氛設計 A 組冠軍、殿軍及 C 組季軍、殿軍。

4. 10 月份與中化銀髮、北科大簽署合作備忘錄，新聞於臺灣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等新聞媒體皆有詳盡報導本校與健康長照產業密切合作。
5. 為推動教育部第二期技職再造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本校擬於 10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舉辦「五專+二技學制護理產學在職專班」簽約儀式，與康寧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振興醫院、三軍總醫院、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耕莘醫院及臺北市聯合醫院共 6 所學校 5 所醫療院所簽署「產學攜手合作備忘錄」。

6. 教育部健康照護產學合作中心

- (1) 教育部 10 月 29 日來文已核定「教育部健康照護產學合作中心計畫」，行政院 11 月 19 日第 3475 次會議衛福部鄧素文司長簡報中，亦再度強調產合中心之關鍵角色。此外，行政院公告之長期照顧量能提升計畫書(p.54)，其長照政策將由「健康照護產學合作中心」建立長照人力跨部會業務協商溝通平台，整合學、訓、用機制，由衛福部、教育部及勞動部共同就長照相關專業人員之職能基準、培訓方式、職涯發展、市場需求及學校核心課程等進行研議。
- (2) 全國大專院校之長照科系課程規劃與產學實習媒合平台建構計畫，11 月份已完成四個核心模組課程(照服員、照服督導、照管專員、經營管理模組)之學分、開設年級、課程大綱規劃，將配合期末第一階段課程試辦成果會(暫訂 105 年 1 月 25 日)，邀請全國長照系科(約 32 個)討論模組課程試辦。教育部將於 104 學年(下)公告四大模組課程建議，請全國長照相關科系進行課程調整，並於 105 學年進行模組課程試辦。第一階段 12 所試辦學校之活動與經費核銷資已完成，並已於 11 月 23 日提供課程試辦成果報告格式給各參與試辦學校。長照產學(實習)媒合平台，已完成功能流程與畫面配置等，正進行平台開發建置，預計 12 月進行平台系統測試。
- (3) 延續長照課程專業化與實習媒合平臺等長照專業化工作，另有護理多元升等方案等工作項目，已請教育部發文各大專校院收集相關資料，12 月初完成完成各校多元升等資料彙整，並於 12 月 17 日(未定)辦理共識座談會議。

〔高○○委員〕

有關研發處報告事項第 1 點提及之國際雙聯學位之系所，是否考量將「助產系」納入？

〔研發長補充說明〕

經與本校系所課程比對結果，與雙聯學位較相關的系所為健管、資管和高齡照護等，如「助產系」有發展國際雙聯學位之需求，可與本處國際組聯繫，俾能進一步提供課程相關之諮詢及資料。

〔校長回應〕

特別感謝研發處同仁執行、推動教育部「健康照護產學合作中心」業務之辛勞，另曹副校長致力於護理多元升等方案的工作推動，亦在此一併表達感謝之意。

五. 秘書室報告：

1. 為配合 104.9.3「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監辦法」及 104.2.4「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訂：
 - (1) 本室擬提案另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設置要點」，本案於校務會議通過後，並由秘書室另簽請校長遴聘 104 學年度稽核人員。
 - (2) 新增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包含: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其他)及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包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含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其他事項)，依期限分別於明年 105 年 4 月 30 日及後年 106 年 6 月 30 日完成報部且事前須經校務會議通過。
 - (3) 依據管監辦法第 24 條規定，未來校長續任需提供校務基金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等相關資料，送交當年度校務會議參據。
2. 本校將於 12 月 30 日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包括宿舍、教研大樓興建等
3. 104.11.16 本校「高齡照護暨物聯網示範教室」揭幕儀式發布之新聞於 11.17 榮獲台灣時報、教育廣播電台、中央社電子報報導分別刊登「國北護創設長照示範教室」、「培育長照人才國北護設高齡照護示範教室」、「助立長照制度 國北護推高齡照護示範」；此外，亦獲聯合新聞網刊載。另 104.9.24 本校辦理 APEC 參訪榮獲聯合報刊登「國北護 打造長者照護示範教室」；104.10.25 本校辦理校慶典禮榮獲台灣時報刊登:「北護校慶 校友回顧校史」；以上報導亦同步公告於秘書室網頁。
4. 本室經向財團法人邢榮階紀念父母慈善專業基金會募得新台幣 30 萬元以作為本校學生清寒急難救助之用。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李亭亭教務長】

案由：護理學院擬申請 106 學年度「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新設案(二技日間部)，併提「醫護教育研究所」與「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整併案，以同步達成系所合一，提請 審議。(現場提供)

說明：

- 一、 本案作業流程為：1.系所院會議=>2.業務會報(10月7日)=>3.研發處審查程序=>4.校務會議(12月16日)=>5.教務處報部(總量一階作業，12月24日前)
- 二、 本案業經護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業務會報通過。其中，該新設案經研發處審查結果為「推薦」

(平均得分 82.3)。該整併案係請求教育部於該新設案通過後再行審議，請求系所合一。

三、本案原訂新設案系名為「醫護教育系」，由於護理學院與醫教所於 12 月 7 日經與校外專家請益後，為對焦人才的培育方向，擬修正新設案系名為「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而原「醫護教育研究所」改名為「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碩士班」。新設案計畫書初稿請見附件一、整併案計畫書初稿請見附件二(現場提供)。

四、本案如獲教育部通過，系所需配合與總量二階作業提出增量申請；若教育部不給予增量，建議先以院內協調招生名額為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教務處/李亭亭教務長】

案由：護理學院擬申請 106 學年度「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與「高齡健康照護系」整併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與「高齡健康照護系」擬申請整併案，請求系所合一；該整併案中，原「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改名為「高齡健康照護系中西醫結合護理健康碩士班」。

二、本案作業流程為：1.系所院會議=>2.業務會報(10月7日)=>3.研發處審查程序(業務會決議不外審)=>4.校務會議(12月16日)=>5.教務處報部(總量一階作業，12月24日前)

三、本案業經護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業務會報通過。計畫書初稿請見附件三(現場提供)。

決議：照案通過。

備註：

教育部表示，鑒於今年度有「新設系設立未滿 2 年不得申請」之限制，經與教育部溝通，並表達中西醫所為設立多年獨立所，與高齡健康照護系領域相近，本校擬推動系所合一之背景，教育部表示同意送件審查。

提案三.....【提案單位：教務處/李亭亭教務長】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彈性薪資辦法」，提請 討論。【如附第 16-18 頁】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42400 號來函辦理。修改前後對照表請見【如附第 16 頁】。

二、修訂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彈性薪資辦法」【如附第 17-18 頁】

決議：

- 一、條文第二條第二款刪除「輔導與服務」之文字，修訂後為：「前項彈性薪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校務基金或其他相關經費。教育部經費以補助教學、輔導與服務之優秀人才為主；科技部經費以補助研究之優秀人才為主。」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秘書室/葉賢忠主秘】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設置要點」，提請討論。【如附第19-53頁】

說明：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法律位階) 修正對照表暨設置條例條文【如附第 21-34 頁】，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經立法院修正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實施，原條文第五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由校務會議下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一項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但其成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經修正後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的法源已遭刪除【如附第 24 頁】，另其取代之條文為設置條例第 7 條【如附第 25 頁】，及稽核人員之任務為第 8 條等條文【如附第 26 頁】。
- 二、教育部依前項法律並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屬行政命令層次)修正對照表暨管監辦法條文【如附第 35-47 頁】，原 19 條：「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會議下，應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派兼之。」【如附第 40 頁】，經修正後之第 6 條條文為：「學校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年度總收入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者，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如附第 40 頁】故原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法源亦遭刪除，另教育部修訂定管監辦法之 7 條【如附第 41 頁】：內容略以：稽核人員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教育部於 104 年 10 月 6 日函示【如附第 48-50 頁】：前項規定之稽核人員或單位之設置，應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通過校務會議。
- 四、至原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功能【如附第 51-52 頁】未來如何轉型，謹建議將另案討論為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總務處/劉介宇教務長】

案由：為辦理本校水療中心委外經營案，提請 討論。【如附第 54 頁】

說明：

- 一、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 條及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辦理。
- 二、 水療中心為本校為協助運動保健系及體育室等單位辦理體能教學、實習研究相關事宜，並提供全校師生員工及鄰近社區運動人口優質健康、休閒的運動場所，曾於 95 年 6 月 8 日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由民間經營管理(OT)，後因期限屆至，本校收回自行維護管理。
- 三、 本校自行經營期間，受限相關法令規定，經營手法無法較民間業者靈活，以 103 年為例，收入約 694 萬元，但支出高達 874 萬元，**收支和支出相抵後，年度虧損約 180 萬元**；現為提高社區區民使用，引進民間活化經營效率，增加營收並減少本校自行經營所需經費及人力，爰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由總務處及體育室共擬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104 年 9 月 25 日並經本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暨監督管理小組審議在案，教育部並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40152600 號函授權本校辦理後續招商作業。
- 四、 本次委外特許經營年限為 6 年，如經營績效良好可優先續約 3 年，經營範圍除水療池 1 樓外，並允許民間廠商經營販賣泳具、飲食及置物櫃等附屬事業收入，另其他收入包括前 2 年 1 樓戶外可供民間廠商設置約 20 格停車格位收取停車費(2 年後興建第三宿舍大樓)，另水療中心和石牌路 130 巷間約 3*15 公尺空地可分割為 1-3 單位出租收益。建物及設備都以現況移交，並同意廠商設立獨立汽機車及人員出入口。惟經初步評估，本案 6 年平均稅後純益率僅 1.31%，未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委託民間營運案件作業手冊所記載合理利潤 5~15%，各年度收取象徵性 1 元土地及房屋租金，另第 1 年以取 0 元、第 2 年象徵性收取 10 萬元、後續 3~6 年每年收取 3 萬元，6 年總計 22 萬元定額權利金，為避免低估收益讓委外經營廠商有超額利潤，規定於營業額超過 1,100 萬元以上，本校再收取超過門檻營業總額 17%經營權利金。
- 五、 本次委外權利金較先前委託遠東鐵櫃所收權利金(每年收取固定權利金 261 萬元，若營業額超過 1,600 萬元以上，再以超出門檻營業總額 17%計算經營權利金(99 年收 33 萬 5,213 元)相差頗多，主因機器設備現已老舊，委外營運廠商後續維護需花費相當多經費進行設備維護，另天母石牌等地室內外游泳池林立，尤其是焚化爐免費回饋設施，更有磁吸效益，另委外辦理除可減少校庫每年約 180 萬元支出，房屋稅及地價稅亦轉嫁由民間廠商負擔。上開權利金金額多寡納入評選標準，投標廠商可在上開為最低標準上增加權利金額度，以爭取較高分數，本案如獲大會核可，將於 105 年 1 月中旬召開甄審會議，並於 3 月開始委外營運。

決議：

- 一、請總務處將水療中心委外經營案之權利金金額納入評選標準，由甄審會議擇優徵選廠商。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人事室/林清煌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條文，並溯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檢附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提請審議。【如附第 55-63 頁】

說明：

- 一、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161964 號函復有關本校修正組織規程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一案，其中第 15 條「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具專業知能之教師兼任或由專業人員擔任之」一節，未諱由「專業人員擔任」是否係指「職員」，請釐清。
- 二、本案經電詢教育部承辦人表示，本校圖書館館長亦可由職員擔任，經其再洽詢銓敘部回復之結果，請本校將第 15 條修正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具專業知能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爰擬重新修正組織規程第 15 條條文，並溯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修正對照表如【如附第 55 頁】。
- 三、本案經 104 年 12 月 9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提案單位：人事室/林清煌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提請審議。【如附第 64-71 頁】

說明：

- 一、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31130A 號函略以，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選任程序，請依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辦理，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選任，係教師評審委員會權責，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推薦教評委員選任，且不宜僅由 1 人選任，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
- 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學院彙整各系級教評會提出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由院長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圈選校外專家學者三人送請著作審查』；同條項第 5 款規定：『人事室彙整院教評會提出之「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簽會教務長核對教育部編印之「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增補審查人選後，陳請校長遴

選校外專家學者三人送請著作審查。」擬依前揭規定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第 64-66 頁】**

三、本案經本校 104 年 11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提案單位：人事室/林清煌主任】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如附第 72-75 頁】

說明：

一、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採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訂定本校「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草案如**【如附第 74 頁】**。

二、附「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如附第 75 頁】**

三、本案經本校 104 年 11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5 時 35 分

第 114 次校務會議追蹤事項：							
項次	單位名稱	追蹤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進度	有無困難	是否須在本次會議中加以口頭報告	備註
1	總務處	文委員：請問本校水療教育中心之定位是否宜先釐清？	105.1.23	水療教育中心之功能與定位，兼具本校教學研究及實習場所之教育功能，如委外經營可減少每年約 180 萬元維護費用支出及挹注校務基金收益，亦符合水療教育中心之教育目的及教職員工生使用之權益。	無	否	第 113 次校務會議
2	教務處	「系所專業自我評鑑」與「校務類自我評鑑」是否同步同時進行評鑑，俟另行請示校長後再公告之。	104.12.16	依據於 104.10.14 行政會議決議，「系所專業自我評鑑」與「校務類自我評鑑」，擬定於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105.9-106.1）同步舉行	無	否	第 113 次校務會議

教務處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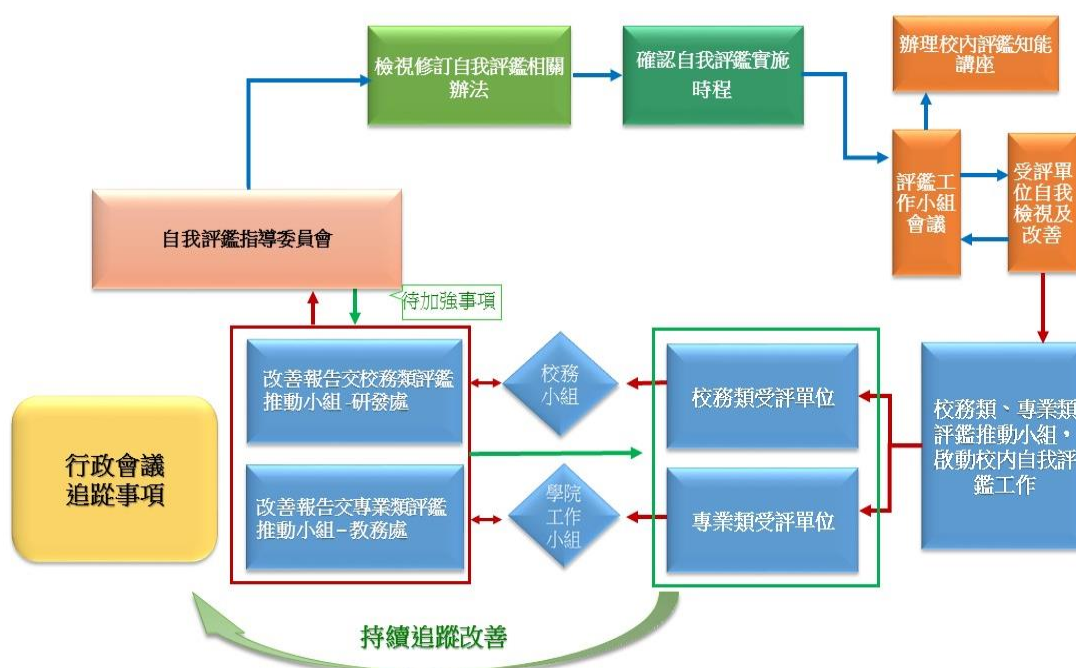
圖一

月次 工作項目	104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05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06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依自我檢核要 項，管考改進 情形*																							
(重點投入) 建立優點特色																							
召開校內自評 指導委員會																							
召開專業類評 鑑推動小組																							
系所專業自我 評鑑																							
校務類自我評 鑑																							

----- 代表持續追蹤改善。
106 學年接受科大評鑑（期程約自 106 年 10 月起，由各受評學校抽籤決定評鑑順序）

圖二.

校內自我評鑑流程圖



學務處報告：

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就業概況調查

系 (科所院)	學制	升學	就業	服兵役	留學	其他 (含待業)	就業率	升學率
護理系	二技 進修部	0	163	0	0	0	100%	0%
	二技 (日)	3	168	3	1	75	93.85%	1.65%
	碩士班	0	21	0	0	6	87.5%	0%
	碩士在 職專班	0	29	0	0	0	100%	0%
	四技 (日)	1	136	18	2	36	90.67%	0.66%
	博士班	0	9	0	0	0	100%	0%
護理助產 研究所	碩士班	0	7	0	0	0	100%	0%
醫護教育 研究所	碩士班	0	9	0	0	0	100%	0%
中西醫結合 護理所	碩士班	0	7	0	0	0	100%	0%
嬰兒幼保系	二技 (日)	2	40	1	0	7	93.02%	4.44%
	碩士班	0	3	0	0	2	60%	0%
	四技 (日)	2	55	0	0	10	91.67%	3.23%
運動保健系	碩士在 職專班	0	8	0	0	1	100%	0%
	四技 (日)	3	38	14	3	3	95%	6.98%
聽語障礙 科學所	碩士班	0	9	0	0	2	100%	0%
生死教育 輔導所	碩士班	0	10	0	0	6	66.67%	0%
資訊管理系	碩士班	0	6	4	0	0	100%	0%
	四技 (日)	15	27	18	1	5	84.38%	31.91%
健康事業 管理系	二技 進修部	0	38	0	0	0	100%	0%
	二技 (日)	1	28	0	1	12	87.5%	3.03%
	碩士班	0	12	0	0	0	100%	0%
	碩士在 職專班	0	12	0	0	1	92.31%	0%
	四技 (日)	3	51	0	0	13	83.61%	4.69%
旅遊健康 研究所	碩士班	0	8	1	0	1	100%	0%
長期照護 研究所	碩士班	0	14	0	0	1	93.33%	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彈性薪資辦法修改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二條	前項彈性薪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校務基金或其他相關經費。 <u>教育部經費以補助教學、輔導與服務之優秀人才為主；科技部經費以補助研究、輔導與服務之優秀人才為主。</u>	前項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校務基金或其他相關經費。
第八條	<u>國際人才薪資核給依據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辦理。</u>	新增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彈性薪資辦法

民國 100 年 09 月 07 日業務會報通過
民國 100 年 09 月 14 日第 1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3 月 28 日業務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4 月 11 日第 1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臺技(三)字第 1010139656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及獎勵留任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提升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之發給，係指不改變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職務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而另外發給之薪資，彈性薪資之核給以十二個月為原則，不含於年終獎金。
前項彈性薪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校務基金或其他相關經費。教育部經費以補助教學、輔導與服務之優秀人才為主；科技部經費以補助研究、輔導與服務之優秀人才為主。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
一、新聘特殊優秀之現職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含講座教授及特聘研究人員）。
二、本校任職滿三年之現職專任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
- 第四條 凡本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面向表現優良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由個人提出申請，或獲得其所屬學院或通識中心推薦者，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依據教師及研究人員個人表現和實際績效初審，及校教評會決審後，發給彈性薪資。
- 第五條 教師彈性薪資之給與，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初審後，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並得追溯自同年 1 月發給。
前項「彈性薪資審議小組」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派教師代表各一名、及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組成。會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列席，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第六條 前項表現優良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定義如下：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知名院士者。
二、曾獲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之專家學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四、曾獲頒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
五、曾獲得國內外專業團體認可之特殊殊榮者。
六、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優良有特殊成就，由個人提出申請，或獲得其所屬學院或通識中心推薦者。
審議標準依本校「彈性薪資評鑑辦法」實施。
- 第七條 前項表現優良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經決議後加給彈性薪資。加給人數以

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人數之 5% 為原則。獲得加給之教師及研究人員薪資與校內同職級人員薪資比例約為 1.03:1~1.10:1 (以教授級薪水為基準核算); 各面向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為 1:2。

第八條 國際人才薪資核給依據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

第九條 各年度由校長召集「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人事室協辦，依相關辦法進行有關彈性薪資審查之各項程序。

第十條 獲得彈性薪資之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應在審查時之表現基礎上，在獲獎的年度內致力於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提昇，並每半年需繳交績效報告，作為下半年度繼續核給彈性薪資的依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設置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引自設置條例第 7 條，如附第 32 頁）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引自管監辦法第 7 條，如附第 43 頁），訂定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設置專任或兼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直接隸屬於校長。（引自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32 頁）
前項專任或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引自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32 頁）
本校得聘請校內、外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員擔任專任或兼任或協同稽核人員，以協助執行相關稽核事項。（參酌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32 頁）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專、兼任或協同稽核人員（引自管監辦法如附第 6 條 第 42 頁）
- 三、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引自設置條例第 8 條如附第 32-33 頁）
 -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 四、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引自管監辦法第 19 條如附第 44 頁）
- 五、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引自管監辦法第 20 條 第 45 頁）
 -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 六、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引自管監辦法第 21 條 第 45 頁）
 -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六) 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七) 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七、稽核人員執行任務，對於審計、主計及其他相關法令的規定不得抵觸(參酌一般實務經驗)，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並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引自管監辦法第 22 條第 45 頁)

八、本校稽核人員應獨立超然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得視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引自管監辦法第 18 條 第 44 頁)

九、本校校務基金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相關單位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有關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應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引自管監辦法第 23 條 第 45 頁)，連同前第三、七條於每學年度最後一次校務會議前一併向校務會議提出年度稽核報告(引自設置條例第八條第 32-33 頁及管監辦法第 22 條 第 45 頁)。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引自管監辦法第 7 條 第 43 頁)

檔 號： 220301
保存年限： 20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4年03月03日

收發文號：1040001956
收發日期：104年02月25日
創稿文號：1041291353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承 辦 人：紀盈如
聯絡電話：(02)77365654

受 文 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40018343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1件)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0018343A00_ATTCH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1041291353_1_0018343A00_ATTCH1.pdf (ATTCH1)

主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奉 總統104年2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4221號令公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4年2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4220號函辦理。
- 二、本條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79期，請至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之公報系統查閱。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法制處、會計處、高等教育司

公布期間：2015/3/3 ~ 2015/4/3

送公布欄時間：2015/3/3 上午 08:43:2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李宜敏組長		文書組		104-02-25 14:50	收文
2	秘書室登記桌		秘書室	104-02-25 16:22	104-02-25 16:22	收文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一、章名新增。 二、參考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體例分章敘寫，以利呈現本條例體系架構。
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 <u>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國立大學校院應設校務基金，特制定本條例。</u>	第二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國立大學校院應設置校務基金。	一、條次變更。 二、為放寬過去學校財務運作限制，促進財務運用之彈性，俾利我國大學校院因應趨勢，達成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及績效之目標，爰修正設置校務基金之立法意旨。
	第一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設置、收支、保管及運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二、修正條文第一條已定明國立大學校院應設校務基金，而特制定本條例，自當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本條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依法制體例予以刪除。
第二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校務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第四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一、條次變更。 二、將現行條文所定「預算法第四條」修正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期明確。
第三條 校務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u>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或收入。</u> 二、 <u>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u> （一）學雜費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 （三）產學合作收入。 （四） <u>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u>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受贈收入。	第六條 校務基金之 <u>收入</u> 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預算撥付。 二、學雜費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捐贈收入。 七、孳息收入。 八、其他收入。 <u>前項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辦理。</u>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區分校務基金來源，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另該款所定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均應循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所定收入係屬自籌收入，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列第二款自籌收入之項目，並將上開各款收入修正移列第二款各目規定： （一）為配合大學法及專科學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

(八)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所稱政府科研補助，指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為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對國立大學校院所為之補助。

校法之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建教合作」修正為「產學合作」，以符現況，並移列為本款第三目。

(二)校務基金收入來自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等各級政府機關之科學技術研究補助案或委辦案者，明文納為自籌收入項目，其經費應依補助計畫或委辦契約規定支用，爰增列本款第四目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捐贈收入」修正為「受贈收入」，並移列為本款第六目。

(四)現行條文第七條之一所定校務基金之投資項目所取得之收益，實涵蓋孳息收入及各項投資收益，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孳息收入」修正為「投資取得之收益」，以期周延，並移列為本款第七目。

四、增訂第二項，定明「政府科研補助」之定義，其範圍並不包括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依法設置之財團法人之科研補助，以及部分政府於非科技計畫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補助。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學雜費之收費標準，已於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另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來源，除教育部外尚包括其他政府機關，且均應循預算程序辦

		理，本項規範實無必要，爰予刪除。
第四條 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教學及研究支出。 二、人事費用支出。 三、學生獎助金支出。 四、推廣教育支出。 五、產學合作支出。 六、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七、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第七條 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教學及學生獎助金支出。 二、研究支出。 三、推廣教育支出。 四、建教合作支出。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款與第二款整併，並將學生獎助金支出移列為第三款。 三、校務基金本可支應編制內人員、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編制外人員等之人事費，惟為免部分學校承辦人員無明文可資遵循，爰於第二款定明校務基金之用途包含人事費用支出。 四、現行第三款至第六款依序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款至第七款，另為配合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修正，爰將現行第四款之「建教合作支出」修正為「產學合作支出」，以符現況。
第二章 組織		一、章名新增。 二、理由同第一章說明二。
第五條 校務基金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第五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由校務會議下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第一項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但其成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部分規定整併為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有關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另同項及第三項有關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因其實質功能及職掌已由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範，爰予刪除。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四、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分款定明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一)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六款、第八款移列規定於本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以期校務基金組織層面規範之完備。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於第三款定明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為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四款定明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為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第七條 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 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機制，爰參考「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核規定，增訂第一項規定，就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及未達二十億元之學校，分款定明設置稽核人員之方式；相關人力由各校於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因應。 三、為確保稽核人員之專業能力，第二項定明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另鑒於目前國立大學校院缺乏專業稽核能力之公務人員，爰放寬稽核主管之聘任條件，排除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五項限制，得以契約進用之。
第八條 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		一、<u>本條新增</u>。

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國立大學校院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二、第一項分款定明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 三、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之範疇。 四、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負責校務基金各項內部控制稽核，並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爰於第三項定明應擬定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	一、<u>章名新增</u>。 二、理由同第一章說明二。
第九條 國立大學校院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 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依法辦理。 第五條第一項 <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由校務會議下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後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	第七條之一 校務基金之投資項目如下：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規定，並修正如下： (一)序文增訂國立大學校院

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投資項目之決定方式。

(二)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未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三款所定校務基金投資之公司及企業，係以「與校務相關」者，不符學校實務需求；且各界捐款多已指定用途，限制學校僅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過於限縮資金來源，造成投資收益有限。為使學校得靈活運用閒置資金，促進校務未來之發展，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區分校務基金來源之修正，爰修正第三款，定明校務基金得以自籌收入為投資資金來源，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

三、校務基金投資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項目應有其節制，爰增訂第二項規定，由教育部審酌各校務基金情形另定投資額度上限。

四、學校自籌收入已有特定用途時，應依其用途執行，不得作為投資第一項第三款項目之資金來源，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增訂第四項，定明國立大學校院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辦理年度投資規劃，並於年度之初評量投資項目，提出年度投資項目規劃送管理委員會審議，以免校務基金之投資流於即興式規劃，投資管理小組並應將投資盈虧定期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之組成方式等事項

		，則由各校自行定之。
<u>第十一條</u> 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u>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u>，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u>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u> 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u>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u> <u>前二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格式內容、公告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	<u>第八條</u> 各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促進校務基金預算編製之計畫性、合理性與前瞻性，第一項定明其應以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財務狀況妥為規劃，並將教育績效目標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公告周知。有關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績效目標之擬訂、核定及考核等事項，將另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訂定。 三、增訂第二項，定明校務基金之執行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俾外界檢視基金運作之教育績效。 四、增訂第三項，定明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格式、內容、公告時間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一、<u>章名新增</u>。 二、理由同第一章說明二。
<u>第十二條</u> 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據以辦理。	<u>第九條</u> 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據以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十三條</u> 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u>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u>，不在此限。 <u>國立大學校院應針對前項自籌收入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並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受教育部之監督</u>	<u>第十條</u> 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七條之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在此限，惟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受教育部之監督。	條次變更，將現行條文分列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國立大學校院受贈之財產，除屬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附有負擔之情形外，以受贈學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各校受贈財產時應報教育部轉財政部，再由財政部轉報行政院，始得指定教育部為主管機關，惟實務上捐贈者均指明各校為受贈單位，為簡化行政流程，爰定明除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附有負擔）受捐贈之財產仍應踐行相關程序外，其他受贈之財產得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所定程序辦理，而逕以受贈學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以國立大學校院名義設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由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為當然董事者，應定期提交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議紀錄予管理委員會。必要時，管理委員會得邀請擔任財團法人當然董事之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列席報告。 國立大學校院不得藉由前項財團法人，承攬公民營機關（構）委託之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保障國立大學校院智慧財產權並落實校務基金管理機制，增訂第一項規定，以國立大學校院名義設立並於捐助章程明定由大學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為當然董事之財團法人，應踐行財務報告之義務，並受管理委員會之監督。 三、第二項定明國立大學校院不得透過財團法人承攬公民營機關（構）委託之研究或產學合作案，以免學校藉此規避校務基金相關法規之監督。
第五章 附 則		一、 <u>章名新增</u> 。 二、理由同第一章說明二。
第十六條 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一條 國立專科學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財務及預算運作制度與國立大學校院立於相同基礎，並賦予學校適度之財務自主空間，爰增列其他公立大專校院

		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至於是否援引準用，仍由各公立大專校院主管機關視需要決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名 稱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 新修訂(屬於法律位階)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國立大學校院應設校務基金，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校務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第 3 條 校務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或收入。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

（三）產學合作收入。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受贈收入。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

（八）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所稱政府科研補助，指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為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對國立大學校院所為之補助。

第 4 條 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教學及研究支出。

二、人事費用支出。

三、學生獎助金支出。

四、推廣教育支出。

五、產學合作支出。

六、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七、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第二章 組織

第 5 條 校務基金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第 6 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 7 條 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

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前項稽核人員執行第八條任務時，其迴避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第 8 條 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國立大學校院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 三 章 業 務 及 監 督

第 9 條 國立大學校院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
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0 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11 條 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

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前二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格式內容、公告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四 章 會計及財務

第 12 條 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依據其學術研究及教學之特性，訂定以績效為導向之會計處理原則，據以辦理。

第 13 條 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
國立大學校院應針對前項自籌收入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並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受教育部之監督。

第 14 條 國立大學校院受贈之財產，除屬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附有負擔之情形外，以受贈學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15 條 以國立大學校院名義設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由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為當然董事者，應定期提交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議紀錄予管理委員會。必要時，管理委員會得邀請擔任財團法人當然董事之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列席報告。
國立大學校院不得藉由前項財團法人，承攬公營機關（構）委託之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

第 五 章 附則

第 16 條 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 1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

總說明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前項稽核人員執行第八條任務時，其迴避事項由教育部定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十條第二項：「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格式內容、公告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為配合本條例之實施，並落實校務基金之管理及監督，爰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並分為五個章節，共三十三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國立大學校院不得申請籌設財團法人，一切收支納入校務基金。(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增列學雜費收入為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工作人員，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增列行政主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明確規範自籌收入得支應之事項及範圍。(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之相關比率上限。(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學校以自籌收入辦理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之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受贈收入開立收據或證明之程序、公開機制、受贈收入之指定用途規範及對熱心捐贈者之獎勵。(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各項自籌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及得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一、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並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二、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十三、學校持有公司及企業股權比率上限。(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十四、強化學校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程序及內容。(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十五、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及應獨立超然執行稽核任務。(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十六、稽核人員之迴避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十七、稽核人員之禁止行為及應處理之缺失或異常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十八、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發現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或異常事項，應確實揭露與追蹤至改善為止及相關資料保存年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十九、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有短絀情形者，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計畫之相關程序及計畫內容，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二十、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之校務基金執行情形，納入校長續任評鑑參考。(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二十一、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內容及備查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二十二、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內容及備查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二十三、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公告期程及公開機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二十四、學校應定期公告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二十五、本部得委請會計師到校訪視，瞭解學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二十六、強化本部對於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缺失或異常事項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二十七、得準用本辦法之對象。(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新增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稽核人員迴避事項、第九條第二項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投資額度上限及第十一條第三項報告書之格式內容、公告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定之，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國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得申請籌設財團法人，並應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將一切收支納入校務基金。 各校應就校務基金管理 及運用 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第六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學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 <u>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u> 各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內容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至第二十三條規定，爰予刪除。 四、考量本條例及本辦法係就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項予以規範，爰於第二項增列校務基金管理 及運用 之文字，以資明確。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 一、 <u>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u> 二、 <u>推廣教育收入：學校</u>	第七條 <u>各校應依本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至第十六條規定，爰予刪除。 三、配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自籌收入項目，修正自籌收入之範圍內容，於第一款及第

依<u>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u>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u>三、產學合作收入</u>：<u>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u>所獲得之收入。 <u>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u>：<u>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u>。 <u>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u>：<u>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u>，所收取之收入。 <u>六、受贈收入</u>：<u>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u>。 <u>七、投資取得之收益</u>：<u>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u>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u>八、其他收入</u>：<u>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u>。	<u>前項收入之範圍如下</u>： 一、<u>捐贈收入</u>：<u>各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u>。 二、<u>場地設備管理收入</u>：<u>各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u>，所收取之收入。 三、<u>推廣教育收入</u>：<u>各校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u>所收取之收入。 四、<u>建教合作收入</u>：<u>各學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u>所獲得之收入。 五、<u>投資取得之收益</u>：<u>各校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u>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四款增列學雜費、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其餘各款款次調整並酌修文字。
第二章 組織		<u>新增章名。</u>
	第二條 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並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例第五條已明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及組成，爰予刪除。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第三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第七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例第六條已明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爰予刪除。
<u>第四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其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u>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u>前項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因學校所進用之專業人員係屬編制外人員，為配合本辦法之體例架構，有關編制外人員之規範，併入第八條中明定，爰簡化第一項後段文字。 三、另第八條業明定學校進用編制外人員之相關規

	<u>費支應。</u>	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四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各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u>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年度總收入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者，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u>前項所稱年度總收入，指學校最近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之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u>	第十九條 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會議下，應設經費稽核委員會。 <u>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u> <u>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派兼之。</u>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例第七條業明定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設置及現有人力配置，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並配合本條例第七條規定，將經費稽核委員會修正為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另為避免稽核人員有球員兼裁判情形，而使立場偏頗，影響執行任務之公平性及公正性，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增列行政主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三、考量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中央政府附屬單位決算書表格式，收支餘絀決算表之收入包括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年度總收入之定義。
	第二十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例第八條業已明定稽核人員之任務；另有關稽核事項之年份，應

	事後稽核。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由學校依其需求及任務內容，於稽核計畫中擬訂，爰予刪除。
<u>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第二十二條 各國立大學應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管理委員會與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條次變更。 二、為強化學校相關組織之組成及運作，有關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授權學校訂定。
第三章 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		<u>新增章名。</u>
<u>第八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u> <u>一、學校人員人事費：</u> <u>(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u>	<u>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u>	一、配合本章節體例架構，將現行條文內容修正為自籌收入得支應事項，並刪除各款之「支應原則」文字；另第八款事項之性質屬校務基金管

名 稱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新修訂-屬行政命令層次)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9 月 03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國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得申請籌設財團法人，並應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將一切收支納入校務基金。
各校應就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第二章 組織

- 第 4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其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
- 第 5 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 6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年度總收入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者，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前項所稱年度總收入，指學校最近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之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第 7 條 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三 章 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

第 8 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學校定之。

第 9 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0 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 11 條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學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

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學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

第 12 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學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並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 13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4 條 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第 15 條 學校持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第 16 條 學校應審酌校務基金自籌能力及校務發展需求，建立有效之管控機制，並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前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應至少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校務基金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

第 17 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 四 章 校務基金監督機制

第 18 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第 19 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

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者，亦應自行迴避。

第 20 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第 21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 22 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 23 條 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第 24 條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第 25 條 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教育績效目標。
- 二、年度工作重點。
- 三、財務預測。
- 四、風險評估。
- 五、預期效益。
- 六、其他。

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第 26 條 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 二、財務變化情形。
- 三、檢討及改進。
- 四、其他事項。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第 27 條 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第 28 條 學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公開透明，並依下列規定，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 一、前三季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
- 二、第四季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前項應公開透明之資訊，包括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

第 29 條 本部為瞭解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情形，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並作成專案報告。

第 30 條 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 一、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二、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支出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
- 三、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
- 四、依前條之專案報告，有涉及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或異常情形。
- 五、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第 五 章 附則

- 第 31 條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 第 32 條 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3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提案四 附件四-5

檔 220301 收發文號：1040011817
號：
保存年 20 收發日期：104 年 10 月 07 日
限：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4 年 10 月 14 日 創稿文號：1041298412
1041298412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傳 真：(02)23976943
承 辦 人：紀盈如
聯絡電話：(02)77365654

受 文 者：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6 日
期：
發文字 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
號：
速 最速件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
期限：

附 (1 件) 可用資金計算方式及變化情形相關表格
件： (0131656A00_ATTCH2.xlsx，共一個電子檔案)
[1041298412_1_0131656A00_ATTCH2.xlsx](#) (ATTCH2)

主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104
年 9 月 3 日發布後之相關注意事項，請各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辦法發布後，各校自訂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稽核人員或
稽核單位設置、新興工程之財務預測、相關報告書報部期程及
公告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各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如「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自
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法」，除依本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
應至少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校務基金控管機制及發生缺

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外，亦應將本辦法第 8 條各款支應事項之原則性規範納入條文中敘明或以附件(表)方式呈現，以簡化報部備查規定之行政作業。

(二)有關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增列行政主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另考量稽核人員須具稽核工作經驗與相關專業背景及各校實務運作需求，爰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及各校組織規定之相關法制作業期程，最遲應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三)學校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以自籌收入辦理新興工程時，應配合事項如下：

1、各校規劃辦理 5 千萬以上之新興工程時，應將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本推估，納入先期規劃構想書中報本部審議。

2、工程興建期間之財務預測方式，將以各校每年底可用資金餘額占現金經常支出(不含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成本)月數應至少達 4 個月以上，作為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之判斷基準。

3、營運後成本推估，應依建物使用年限，針對水電費、維護費及折舊費用等進行推估。

(四)另依本辦法第 24 條規定，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五)有關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部及公開期程如下：

1、考量各校實務運作需求及校務會議召開期程，有關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展延至 105 年 4 月 30 日前報本部備查；惟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仍應依本辦法第 25 條所定之期程，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報本部備查。

2、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各校應依本辦法第 26 條規定，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函報本部備查。

3、上開報告書應依本辦法第 27 條規定，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六)校務基金執行情形之公開期程，依本辦法第 28 條規定，各校應於 104 年 10 月底前將第 1 季至第 3 季之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至於第 4 季部分則應於 104 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公告。

二、檢附可用資金計算方式及變化情形表，共計 4 份，各校依本辦法規定進行可用資金計算或預測時，應將其納入各該報告書及

辦理公告。表格填報如有疑義時，請洽本部(02)7736-5958，郭先生。上開注意事項如有疑義時，技職校院請洽(02)7736-6165，吳先生；一般校院請洽(02)7736-5654 紀小姐。

正 各國立大專校院
本：

副 本部會計處、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本：

提案四 附件四-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八四・一・二十三・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八・一・二十二・第二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九・三・二十二・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一・六・二十六・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六・三・十四・第六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九・九・二九・第八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委員應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委員不得同時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未兼行政教師代表應有三至五人。本會開會時，必要時得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派員或總務長、會計主任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三、本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的任務如下：
 -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等經費運用事後稽核。
 - （三）關於各項經費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本會對於審計、會計及其他相關法令的規定不得抵觸。前項稽核以當年度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分別於上學期、下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中報告該學期末所稽核情況，本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經校長同意後，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六、本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施行細則

91.6.26第43次校務會議通過

96.3.14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9.29第8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本委員會之功能及配合教育部之規定，特制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作為稽核之依據。

第二條 內部稽核之目的在於監督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稽核人員，必要時得設稽核小組協助稽核。

第四條 稽核範圍為下列事項：

-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等經費運用事後稽核。
- 三、關於各項經費（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及衡量作業之效率，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實施。
- 八、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前項稽核以當年度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稽核方式可由委員直接稽核或授權稽核小組實施，其程序分別如下：

- 一、由委員直接稽核時，就受稽核單位所提供之書面資料、內部控制情形及口頭補充說明實施稽核。
- 二、如授權稽核小組稽核時，由該小組依其專業知識實施稽核後，應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工作報告及說明稽核的情形。稽核後，由委員就稽核情形或稽核小組所提出之書面工作報告相互討論，並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作成決議。如有建議事項，則請相關單位參照辦理，並將執行情形告知，且列入追蹤管制。另彙整各次會議決議事項做成書面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提出。

第六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經財政部核可之會計師事務所專業人員組成稽核小組，其人選由委員會開會決定，所需之費用由學校捐贈收入或其他經費支出。

第七條 受稽核單位及稽核內容由本委員會於每次開會時決定。

第八條 受稽核單位應提供稽核人員或稽核小組所需資料供查閱，並應指派相關人員說明。

第九條 本委員會於每次開會時，會計室應派員列席，俾提供其專業的諮詢；本會幕僚單位由秘書室派員擔任。

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各相關單位應配合提供其執行情形，以供委員評估；如未提供者，將優先列為受稽核單位，以瞭解其執行上的困難。

第十一條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經各單位提供後，將彙整供委員參考。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行政程序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四節 迴 避

第 32 條（公務員應自行迴避的事由）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 33 條（當事人申請公務員迴避之理由及其相關）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總務處提案五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 臺教技(二)字第1040152600號

主旨：貴校函陳「水療中心委託營運移轉案」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參與營運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104年11月3日北護總字第1040013196號函。

二、本案符合本部政策，同意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條第2項規定，授權貴校執行。

正本：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副本： 本部秘書處、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參考附件：[1041299772_1_國北護104.11.03-北護總字第1040013196號-送水療委外簡易評估報告至教育部申請授權函.pdf](#)

人事室提案六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第 15 條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 <u>具專業知能之教師</u> 兼任或由 <u>職員</u> 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具專業知能之教師兼任或由 <u>專業人員</u> 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一、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161964 號函以，貴校函報組織規程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一案，第 15 條「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具專業知能之教師兼任或由專業人員擔任之」一節，修正對照表修正說明為「依教育部函，加註圖書館館長由專業人員、具專業知能教研人員兼任，」，未諳由「專業人員擔任」是否係指「職員」，請釐清。 二、因本校圖書館館長亦可由職員擔任，爰依教育部函示，修正「或由專業人員擔任」部分為「或由職員擔任」。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現行條文全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85)技(二)字第八五〇四九四〇五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86)考試院考台銓法三字第1442113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八八一三六二一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八九一〇九七七七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90)技(二)字第九〇一〇九七六四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考試院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208554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九一〇二一四〇五號函准予備查(修正28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九一〇九九六四九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二七三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二〇一四五四七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三〇〇二八六〇三號函核定
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本校第五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300125925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三月九日本校第五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047454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五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096189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519570號函修正核備
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本校第六十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034292號函核定
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本校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29、36、37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049887號函核定修正第29條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8、26、28、29、32、33、36、37、41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6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5、7、8、13-15、22、24-26、28、29、32、33、36、37、41條，並自95年2月1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149534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729076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24、33、41條，自95年8月1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084142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7、25、41條及教育部96年07月09日台技(二)字第0960105317號函示修正第11、15、25及41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60115073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96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841448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6、21、24條及教育部96年08月24日台技(二)字第0960131306號函示修正第24及25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60131306號函准予核定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90598號函修正核備
97年06月25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0、13、25、41條及
依據教育部97年9月9日台技(二)字第0970178059號函修正第25條，自97年8月1日實施
教育部97年9月23日台技(二)字第0970186899號函准予核定
考試院97年10月28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90598號函修正核備
98年02月25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3、14、15、41條及
依據教育部98年4月1日台技(二)字第0980052290號函示修正第15、31條
教育部98年04月17日台技(二)字第0980064745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98年3月1日生效
考試院98年5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066665號函修正核備
99年1月20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0、11條
教育部99年03月01日台技(二)字第0990030335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98年2月1日生效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2、4、8-10、13、19、20、23、24、29-32條
教育部99年9月8日台技(二)字第0990153120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99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99年10月1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259869號函核備
100年5月18日第8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8、9、11-40條
教育部100年6月28日臺技(二)字第1000111473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並同意自100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0年7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415772號函修正核備
100年9月21日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5、26條
教育部100年10月25日臺技(二)字第1000193180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核定日(100年10月25日)生效
101年1月18日第9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條
教育部101年2月23日臺技(二)字第1010032067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並同意自101年2月1日生效
101年6月27日第9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26條，刪除第25條
教育部101年8月29日臺技(二)字第1010154379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101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2年5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717354號函核備
102年3月13日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9-12、15、19、20、24條
教育部102年4月25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061478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並同意自核定日(102年4月25日)生效
考試院102年7月1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45178號函修正核備(除第11條不予核備)
102年6月26日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10條
教育部102年7月25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113505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102年8月1日生效
103年6月25日第10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8、9、11、13、17、24、27、30條
教育部103年8月26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127370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103年2月1日生效
103年6月25日第10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自103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3年10月22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155020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103年8月1日生效
104年5月13日第1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自104年8月1日生效
104年6月24日第11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5條，自104年8月1日生效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校定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本校以培育健康科學專業人才，服務社會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一、護理學院

(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護理助產研究所：碩士班。

(三)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

(四)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健康科技學院

(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四年制學士班、旅遊健康碩士班。

(四)長期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五)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六)學士後長期照護學位學程。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二)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校長於第一次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應於屆滿十個月前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之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經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出席並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達上項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連任、未通過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在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聘程序前，由學校建議適當人選報教育部核派代理校務。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未再續聘。
- 二、自動辭職。
- 三、任內退休、資遣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校長職務。
- 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
- 五、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五款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成立後，經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應去職。

第六條本校校長卸任後，應依其所具之教師資格聘任之。

第七條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得每年發聘一次，如有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八條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各置院長、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院、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教授或專任副教授，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院、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之院長、系(所)主任、所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中擇一聘兼之，免兼時亦同。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續任應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職務。

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規定於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因負責全國性特色中心業務或因特殊需求，循行政程序，經校長同意後，得置副院長，輔佐院長推動院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院長由該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解聘之程序亦同。

各系學生人數每五百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之遴選、

續聘、解聘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聘(免)兼之。新設立之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院長、主任(所長)由校長遴聘之。並應於一年內依院長遴選辦法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完成遴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九條本校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教學成長四組及教學卓越中心，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教師發展、學生成長及其他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陸生輔導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
-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產學合作、國際暨兩岸教育三組及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育成中心。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健康照護產學營運、創新育成等相關業務。
-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 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並設校友服務中心辦理校友服務事務。
-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 九、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 十、體育室：設教學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 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 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處務，教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講師級以上之教學、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

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電子計算機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具專業知能之教師兼任或由專業人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並得配合校長任期酌予調整。

校長卸任時，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前述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職務，應於新任校長就職時，提出辭呈。

教師兼任之學術單位主管，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並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校友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第二十一條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二十二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室主任一人，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教育訓練、研究發展、技術合作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研究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

本校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本校因教學、研究等需要，得聘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主管，除不得行使法令中編制內教師或編制內研究人員始具之權利(含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外，得擔任本校其餘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議，並參與選舉。

第二十七條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校依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前「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進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八條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一級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前項職員代表二人、及其他人員二人(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一人，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應公開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

-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稽核經費運用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審議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規劃或審議未來及現有校地使用、空間分配及校園建設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二十九條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條本校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三、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教師代表一人及一級行政主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副主任及推選產生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有關院務事宜。

五、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校設校、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設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官申訴案件，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均為二年。其作業流程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本校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職員對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或所為之管理認為有不當者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作。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

第三十五條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自治能力，及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之事項。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運作方式另以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學生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應以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八條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九條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條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人事室提案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 11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處理期間為六個月，其程序如下： (一) 各級教師，符合本要點有關規定，且各該類科各級教師有名額者，得於每年七月十五日或一月十五日前，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依各學院自訂之表格)，檢同學位證書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四份及[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 系(所、中心)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請各所屬單位，由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核，並依序提經系級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系(所、中心)應於八月底或二月底前提送各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三) 系級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至多三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但應敘明理由。 (四) 學院彙整各系級教評會提出	十一、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處理期間為六個月，其程序如下： (一) 各級教師，符合本要點有關規定，且各該類科各級教師有名額者，得於每年七月十五日或一月十五日前，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依各學院自訂之表格)，檢同學位證書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四份及[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 系(所、中心)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請各所屬單位，由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核，並依序提經系級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系(所、中心)應於八月底或二月底前提送各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三) 系級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至多三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但應敘明理由。 (四) 學院彙整各系級教評會提出	一、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31130A 號函略以，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選任程序，請依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辦理，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選任，係教師評審委員會權責，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推薦教評委員選任，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由<u>院教評會主席及推薦委員 2 人</u>，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u>共同遴選</u>校外專家學者三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審查結果提院教評會審議。經決議通過複審後，應於十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前提送校教評會決審。以著作升等者，院教評會併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送人事室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五) 以著作升等者，人事室彙整院教評會提出之「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簽會教務長核對教育部編印之「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增補審查人選後，陳請<u>校教評會主席、學術副校長及教務長共同遴選</u>校外專家學者三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應於十二月底、六月底前將審查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升等通過者，人事室應於各年一月底、當年七月底前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證書。 (六) 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書面通知當事人，未獲通過者並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但審查委員及審查分數應予保密。	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由<u>院長</u>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u>圈選</u>校外專家學者三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審查結果提院教評會審議。經決議通過複審後，應於十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前提送校教評會決審。以著作升等者，院教評會併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送人事室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五) 以著作升等者，人事室彙整院教評會提出之「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簽會教務長核對教育部編印之「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增補審查人選後，陳請<u>校長</u>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三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應於十二月底、六月底前將審查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升等通過者，人事室應於各年一月底、當年七月底前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證書。 (六) 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書面通知當事人，未獲通過者並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但審查委員及審查分數應予保密。 (七) 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之	不宜僅由 1 人選任，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 二、本校院及校送著作外審之專家學者 3 人名單，最後分別由院長及校長遴選產生，為符前揭不宜僅由 1 人選任規定，爰修正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 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 1. 應迴避與當事人關係特殊或密切連繫的人員（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博士論文送審時之學位口試委員、代表著作之合著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等）。 2. 審查人以教授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者，可以副教授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3. 審查人專長領域具成就或信譽者。	遴聘原則： 1. 應迴避與當事人關係特殊或密切連繫的人員（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博士論文送審時之學位口試委員、代表著作之合著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等）。 2. 審查人以教授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者，可以副教授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3. 審查人專長領域具成就或信譽者。	

人事室提案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現行條文全文)

八十六年 五 月 三日第 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一月 十九 日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 三月 七日第三十六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八點通過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二、十八點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九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七點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第五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四點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六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第七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點
97 年 0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6 月 23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1 月 19 日第 8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100 年 05 月 18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點、第 12 點
101 年 01 月 18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9 點
101 年 09 月 26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 點、第 19 點
103 年 06 月 25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9 點
103 年 09 月 24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20 點
104 年 01 月 21 日第 10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6 月 24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點

壹・總則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 二、本校教師之新聘及升等資格分三級審查，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初審，提經各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後，報請教育部審定。
- 三、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應在系（所、中心）編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貳・新聘

- 四、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其資格審查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五、新聘教師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以不提聘為原則。
- 六、本校新聘教師，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七、新聘教師程序如下：

- (一)新聘專任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二)各系(所、中心)就所缺師資應組成教師甄選小組，公開辦理甄選(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經系級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由各系(所、中心)填具[擬聘教師申請表]，經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核，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與有關著作或發明，提院教評會複審。
 - (三)學院辦理專門著作審查。
 - (四)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擬聘教師申請表]由院長簽核，提校教評會決審。
 - (五)校教評會再審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 前項教師甄選小組，依本校專任教師甄選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八、各級教評會對新聘教師之主要審議標準如下：

- (一)教師資格：本校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 (二)學術成就或貢獻：以所得學位及已出版之著作或發明為準。
- (三)經歷：以教學年資及服務成績為原則，其在研究機構從事研究，或在其他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得依相關規定核計其年資。
- (四)著作外審標準：新聘教師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已具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學院辦理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議；其他新聘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三級三審辦理。

九、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 (一)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初審後，提交院教評會。如非以文憑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完成。
- (二)院教評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複審，提交校教評會。如非以文憑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完成。
-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十二月底前完成決審，簽報校長核聘。

十、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起聘後一個月內備齊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

參・升等

十一、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處理期間為六個月，其程序如下：

- (一)各級教師，符合本要點有關規定，且各該類科各級教師有名額者，得於每年七月十五日或一月十五日前，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依各學院自訂之表格)，檢同學位證書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四份及[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系(所、中心)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請各所屬單位，由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核，並依序提經系級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系(所、中心)應於八月底或二月底前提送各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 (三) 系級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至多三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但應敘明理由。
- (四) 學院彙整各系級教評會提出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由院長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圈選校外專家學者三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審查結果提院教評會審議。經決議通過複審後，應於十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前提送校教評會決審。以著作升等者，院教評會併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送人事室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 (五) 以著作升等者，人事室彙整院教評會提出之「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簽會教務長核對教育部編印之「大專校院碩博士班概況」增補審查人選後，陳請校長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三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應於十二月底、六月底前將審查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升等通過者，人事室應於各年一月底、當年七月底前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證書。
- (六) 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書面通知當事人，未獲通過者並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但審查委員及審查分數應予保密。
- (七) 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
1. 應迴避與當事人關係特殊或密切連繫的人員(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博士論文送審時之學位口試委員、代表著作之合著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等)。
 2. 審查人以教授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者，可以副教授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3. 審查人專長領域具成就或信譽者。

十二、本校教師升等，就現職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表現評審，各項目所佔比例分別為研究成績(60%)、教學成績(20%)、服務與輔導成績(20%)。其成績核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系級教評會初審升等通過標準：

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二) 院教評會複審升等通過標準：

1. 研究成績、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2. 研究成績依院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審查成績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3. 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之內涵、評審基準，以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三) 校教評會決審升等通過標準：

1. 研究成績依校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審查成績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2. 以文憑升等者，得依院教評會複審通過逕行決議。
- (四)申請升等教師，其最近三年內因進修、講學、研究、借調、延長病假而無教學服務成績者，得向前追計與相同年數之教學服務成績。
- 本校教師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或技術應用成果替代專門著作提送升等。
- 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審查基準由校教評會另訂之；各學院並應訂定該學院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基本門檻。
- 十三、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歷年所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該學期結束時為止(一月或七月)。凡核准在國內外全時間講學、實習之年資，除因公奉准帶職帶薪者外，均不得採計升等年資。
- 教師進修學位，自九十五年六月起擬定學位論文研究方向前應先送系級教評會審核是否與同意進修之領域相關，如不相關，須延後一年始准予申請升等。
- 十四、送審著作經初審、複審、決審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處理要點處理，要點另訂之。
- 十五、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系級教評會
1. 審查升等教師之學位證件，或著作是否與任教科目相關。
 2. 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3. 決定是否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 (二)院教評會
1. 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成績，符合者再辦理著作審查。
 2. 學院辦理著作外審：論文、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
 3. 依各學院之聘任升等細則計算總成績，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 (三)校教評會
1. 學校辦理著作外審：以著作升等者，人事室將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升等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審查。(院、校著作審查學者專家不得重複)。
 2. 校教評會依照外審結果及學院所送之資料文件及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
- 各級教評會在審查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予申請人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 十六、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 (一)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新學位申請升等者。
- (二)現職教師在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全時間進修中，未實際授課者。
- (三)兼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者，但本校與校外機構之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契約另有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及為配合臨床實習場所教學需要，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一年(累積二學期)後，經系級教評會同意推薦，提校教評會通過，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因提出申覆、教師申訴，經人事室報請教育部保留年資，該救濟案件尚未評議決

定者。

(五)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十七、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各級教評會審查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之次日起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申覆結果不服或對於校教評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肆・改聘、不續聘、解聘

十八、本校教師改聘規定如下：

(一) 教師經依升等程序並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者，由本校辦理改聘。

(二) 兼任教師之改聘，每學期辦理一次。當年八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當年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次年二月一日起改聘。

(三) 教師之改聘程序比照本要點第七點有關新聘教師之程序辦理。

十九、本校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系（所、中心）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系級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於十日內轉報教育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予當事人答辯機會。

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到職日起八年內未通過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留職停薪得折半計算延長期間，至多延後一年。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一年。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之年資得同數計算延長其升等年限。不續聘程序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檢附教學評量，提系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評審。自 99 學年度起，兼任教師授課科目之教學滿意度或教學評量平均須達 3.5 級分，或經系級教評會審定達 3.5 級分標準者，始能續聘。

伍・附則

二十、新聘教師經教育部審查未具相當等級教師資格者，予以改聘或撤銷其聘任。

二十一、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其評審辦法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兼任教師之送審資格審查，依本校升等規定辦理。

二十三、各學院應依據本要點訂定其聘任升等審查細則；該細則經院教評會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

二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人事室提案八附件八-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草案)

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教育部頒訂「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之。	「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二項：「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採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本校開設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系、所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二)教師：係指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 (三)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前項第一款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由系(所、中心)、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本要點用詞定義依「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訂之， 二、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一款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學校定之。」爰明定本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認定基準由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
三、新聘編制內專任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及「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二項：「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規定訂之。
四、短期補習班或國內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不得採認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依「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規定訂之。
五、國內外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	一、依「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

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二)於國內外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國外任職證明文件，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指定機構驗證；其驗證有困難者，得採認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	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採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規定訂之。 二、明訂具有國外任職經驗者，應付之文件。
六、擬聘單位應於徵聘資訊載明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七條規定程序由各系所初審，送院教評會複審，曾經人事室提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聘任。	依「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二項：「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採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規定訂之。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法令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時，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法制作業審議流程。

人事室提案八附件八-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草案)

104 年 11 月 20 日 104 學年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教育部頒訂「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之。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本校開設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系、所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 (二)教師：係指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
 - (三)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前項第一款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由系(所、中心)、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新聘編制內專任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 四、短期補習班或國內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不得採認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 五、國內外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 (二)於國內外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國外任職證明文件，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指定機構驗證；其驗證有困難者，得採認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
- 六、擬聘單位應於徵聘資訊載明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七條規定程序由各系所初審，送院教評會複審，會經人事室提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聘任。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法令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人事室提案八附件八-3

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104 年 5 月 29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40063377A 號 公告

第一條 本標準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指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開設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科、系、所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 二、教師：指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
- 三、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前項第一款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學校定之。

第三條 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第四條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採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校依前項規定訂定之規定及辦理採認作業情形，教育部得納入校務評鑑，進行檢核。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